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21〕3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更好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家《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和人社部批复意见，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21年9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四

档，依次为 2010 元、1800 元、1650 元、1520 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附后）。

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 19.5 元、18 元、16.5 元、15 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附后）。

三、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四、用人单位应根据其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和工资标准，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在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以下项目：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六、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省分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范围
2010 元/月 19.5 元/小时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洪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1800 元/月 18 元/小时	武汉市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宜昌市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
1650 元/月 16.5 元/小时	黄石市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大冶市；十堰市茅箭区、张湾区；襄阳市襄州区，枣阳市，老河口市；宜都市，枝江市；荆州市荆州区、沙市区；荆门市东宝区、掇刀区，京山市，钟祥市；鄂州市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孝感市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黄冈市黄州区；咸宁市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随州市曾都区；恩施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
1520 元/月 15 元/小时	阳新县；十堰市郧阳区，丹江口市，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南漳县，保康县，宜城市，谷城县；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沙阳县，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孝昌县；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黄梅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随县，广水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神农架林区。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印发